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97 年 6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貳、地點：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

參、主持人：鄭學務長經偉

紀錄：簡麗美

肆、出席人員：人員詳如簽到冊。

伍、工作報告：如會議資料

陸、提案討論：

案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生輔組

主旨：擬修訂本校應屆優秀畢業生獎勵辦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一項條文，請 討論。

說明：本校應屆優秀畢業生獎勵辦法經由各系系主任遴選品學兼優之學生，為減少行政作業程序，由各系送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定。

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修訂後條文如下列之「修訂後條文」欄所列。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第一項：由各系系主任於每年四月底前邀集班導師、系教官及相關教授，組成甄選小組，就該系應屆畢業學生中遴選品學兼優之學生乙名（有雙班之各系可選拔兩名）， <u>送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公布獎勵。</u>	第一項：由各系系主任於每年四月底前邀集班導師、系教官及相關教授，組成甄選小組，就該系應屆畢業學生中遴選品學兼優之學生乙名（有雙班之各系可選拔兩名）， <u>經該院送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公布獎勵。</u>

案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生輔組

主旨：擬修訂本校學生週會實施規定第一條條文，請 討論。

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修訂後條文如下列之「修訂後條文」欄所列。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第一條：本校全校性週會原則每學期舉行一次（日期另訂） <u>由大學部一年級參加，校長主持。教務長、總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及各院院長共同參加。其餘不舉行週會時間，分由院長、系主任、導師及教官運用。其詳細實施辦法及日程由各院另訂。</u>	第一條：本校全校性週會原則每學期舉行一次（日期另訂） <u>由校長主持。教務長、總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及各院院長共同參加。其餘不舉行週會時間，分由院長、系主任、導師及教官運用。其詳細實施辦法及日程由各院另訂。</u>

案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生輔組

主旨：擬設置本校遺失物招領管理辦法，請 討論。

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修訂後條文如後。

國立中興大學遺失物處理要點

一、目的：本校為處理遺失物，訂定本要點。

二、作業要點：

(一) 拾金(物)登錄招領及通報：

1. 拾得人，應將拾金(物)送至生輔組，經核對後登錄於「失物招領登記簿」內，並表明該金(物)若於公告6個月後，仍無人認領者，由拾得人自行領回或捐由學校處理。
2. 生輔組應將登錄之拾金(物)通知所有人認領。不知所有人或所有人所在不明者應以「失物招領公告」揭示於公佈欄及網頁6個月。
3. 招領之拾金(物)，經所有人指認無誤時，應檢附相關證明簽名領回。

(二) 無主拾金(物)之處理：

1. 拾金(物)經揭示於公佈欄及網頁6個月後，仍無人認領者，生輔組得依當初拾得人之意願請其自行領回或捐由學校處理。
2. 生輔組對於捐由學校處理之拾金(物)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 (1) 拾金：轉入學校已設置之相關帳戶，專款專用於本校學生急難救助及獎助學金運用。
 - (2) 拾物：由生輔組考量該物之價值交由服務性社團不定期舉辦義賣，義賣所得之價金，轉入前項相關帳戶運用。
 - (3) 無價值之拾物：得由生輔組依廢棄物逕行處理。

三、拾得物若涉及國家安全、社會治安之機密文件、槍械、爆裂物、毒品等時，應即通報相關機關處理並視需要對拾得人之身分予以保密。

四、生輔組應於每學期期末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為拾得人辦理敘獎。

五、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第四案

提案單位：住宿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宿舍修繕申請辦法」、「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宿舍公有財產物品保管辦法」相關條文，請 討論。

說明：因業務更換，原生活輔導組承辦宿舍業務，名稱一致改為住宿輔導組。

辦法：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校長核定。

決議：

- 一、「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宿舍修繕申請辦法」、「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宿舍公有財產物品保管辦法」另簽辦理。
- 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修訂後條文如下列之「修訂後條文」欄所列。

國立中興大學住宿輔導組「學生住宿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訂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均可於學務處公告申請時間(每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考試以前)內申請住校。碩士班研究生及大學部一年級新生依<u>住宿輔導組</u>通知(研究生以正取生為主)，採通信申請。若床位不足，二年級以上採抽籤方式決定床位，一年級新生則依戶籍遠近安排。博士班及大學部延畢生均納入候補床位。</p>	<p>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均可於學務處公告申請時間(每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考試以前)內申請住校。碩士班研究生及大學部一年級新生依<u>生活輔導組</u>通知(研究生以正取生為主)，採通信申請。若床位不足，二年級以上採抽籤方式決定床位，一年級新生則依戶籍遠近安排。博士班及大學部延畢生均納入候補床位。</p>	因業務更換，原生活輔導組承辦宿舍業務，名稱一致改為住宿輔導組。
<p>第三條： 具有公費生資格之僑生及外籍生住校，由<u>僑生輔導室暨國際事務處</u>統一申請，並於八月二十日前將住宿名冊送<u>住宿輔導組</u>彙辦。</p>	<p>第三條： 具有公費生資格之僑生及外籍生住校，由<u>僑生輔導室</u>統一申請，並於八月二十日前將住宿名冊送生活輔導組彙辦。</p>	
<p>第四條： 學生經<u>住宿輔導組</u>分配寢室床位並於規定時間繳宿費、電費、清潔費及財產保證金後，即可進住宿舍。凡未經許可，而擅自進住者，除飭其立即遷出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處分。</p>	<p>第四條： 學生經<u>生活輔導組</u>分配寢室床位並於規定時間繳宿費、電費、清潔費及財產保證金後，即可進住宿舍。凡未經許可，而擅自進住者，除飭其立即遷出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處分。</p>	
<p>第五條： 男女生宿舍各成立自治委員會，推行宿舍自治事宜，並接受學生事務處<u>住宿輔導組</u>之輔導。</p>	<p>第五條： 男女生宿舍各成立自治委員會，推行宿舍自治事宜，並接受學生事務處<u>生活輔導組</u>之輔導。</p>	
<p>第九條： 每學期經核准住校學生，需繳納寢室清潔保證金一百元(女宿有浴廁設備之寢室繳二百元)及財產保證金五百元，由自治委員會專案保管。於學年結束後，住校生應將寢室打掃乾淨，經樓長、村幹事、<u>住宿輔導組</u>檢查通過後，無息發還保證金。未清掃或檢查未通過之寢室，將沒收保證金，委由清潔公司打掃；寢室內如有物品遺失或損壞，依公有財產物品保管辦法處置。</p>	<p>第九條： 每學期經核准住校學生，需繳納寢室清潔保證金一百元(女宿有浴廁設備之寢室繳二百元)及財產保證金五百元，由自治委員會專案保管。於學年結束後，住校生應將寢室打掃乾淨，經樓長、村幹事、<u>宿舍業務教官</u>檢查通過後，無息發還保證金。未清掃或檢查未通過之寢室，將沒收保證金，委由清潔公司打掃；寢室內如有物品遺失或損壞，依公有財產物品保管辦法處置。</p>	
<p>第十一條： 寒暑假各行政單位、系所、社團須住宿舍者，除於學期期末考前向<u>住宿輔導組</u>辦理申請外，並應繳納宿費、清潔費，其標準為每人每日一百元，校外單位<u>住宿</u>每人每日收費兩百元。</p>	<p>第十一條： 寒暑假各行政單位、系所、社團須借宿舍者，除於學期期末考前向<u>生活輔導組</u>辦理申請外，並應繳納宿費、清潔費，其標準為每人每日一百元，校外單位借用宿舍每人每日收費兩百元。</p>	
<p>第十四條： 二、各樓樓長負責寢室公物申請分配及期末清點，公物遺失，損毀則由各寢室負責賠償並將各數量呈報<u>住宿輔導組</u>彙整採購補充。</p>	<p>第十四條： 二、各樓樓長負責寢室公物申請分配及期末清點，公物遺失，損毀則由各寢室負責賠償並將各數量呈報<u>宿舍教官</u>彙整採購補充。</p>	

<p>第十四條： 七、<u>住宿學生</u>應在規定時間內返舍，<u>逾時返舍者一律登記，並得通知家長。</u></p>	<p>第十四條： 七、<u>住宿女生</u>應在規定時間內返舍，<u>逾時返舍者得通知家長。</u></p>	
<p>第十四條： 十、學生在校住宿，應遵從師長、宿舍工作人員與自治會之指導，並依實際需要通知導師、家長、監護人員或僑輔室、國際事務處。</p>	<p>第十四條： 十、學生在校住宿，應遵從師長、宿舍工作人員與自治會之指導，並依實際需要通知導師、家長、監護人員或僑輔室。</p>	
<p>第十四條： 十二、學生個人內務規定如左： (五)垃圾應每日自行分類，拿至指定場所放置，不得堆置寢室門口。</p>	<p>第十四條： 十二、學生個人內務規定如左： (五)垃圾應每日自行拿至指定場所放置，不得堆置寢室門口。</p>	
<p>第十四條： 十三、每學年定期舉行環境清潔競賽及電器安全檢查，其內務優劣成績得以下列各項獎懲之： (二)懲：凡不依規定受檢或經檢查不合格者交<u>住宿輔導組</u>複檢，仍未改善者，全室學生得予申誡之處分。</p>	<p>第十四條： 十三、每學年定期舉行環境清潔競賽及電器安全檢查，其內務優劣成績得以下列各項獎懲之： (二)懲：凡不依規定受檢或經檢查不合格者交<u>輔導教官</u>複檢，仍未改善者，全室學生得予申誡之處分。</p>	
<p>第十五條： 十四、有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之行為經勸導無效者(如夜間逾時上網影響同學生生活作息者)，<u>記十點。</u></p>	<p>第十五條： 十四、有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之行為經勸導無效者，<u>記五點。</u></p>	

案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會組織規則」第十二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國際政治學會建議，因研究生在校修課時間較短，以研究生為組成分子的自治組織，能將任期開放為學期制。

二、擬修改該條條文為：本會幹事會議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惟以研究生為會員

之學會，經會員大會議決通過者，得將任期縮短為一學期。

辦法：擬提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本案由學生會討論，做整體考量，如有必要由學生會向學生事務會議提案。

案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請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社團參與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核准本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服務學習三年計畫」，分年目標如下：

(一) 近程 / 97 學年度：

1. 社團開設服務學習課程：凡課程內容與社團成立宗旨相符，以服務學習方式進行，均可申請，社團提供部分名額供大一新生選修，以抵勞作教育學分。
2. 勞作教育轉型：與現行勞作教育最大不同，除原有的期初說明、清潔服務外，尚需反思、慶賀、繳交作業。
3. 宣導服務學習概念于全校師生。
4. 服務學習系統建置。

(二) 中程 / 98 學年度：結合校內外各單位資源，提供符合學生專業及社會所需之服務學習機構，供全校 1/2 大一新生選修。

(三) 長程 / 99 學年度：服務學習列為全校大一新生必修零學分，表現優異者可獲得獎學金等實質獎勵；同時開放大二以上學生選修並可抵通識教育學分。

二、為達成近程目標之一社團開課，特訂定本辦法及製作相關表單，通過者成績可抵免勞作教育成績。

三、另預定在 97 年 7 月 1 日召開「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中，另案提議修改「學生勞作教育實施辦法」相關條文。

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決議：有條件通過，課程部分授權 97 年 7 月 1 日張副校長天傑主持的「服務學習協調會議」，其餘部分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社團參與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草案）

- 一、為推動社團參與服務學習課程，建立服務美德及人文關懷胸襟，特訂立本辦法。
- 二、設立服務學習課程執行小組：指導、審查及協調各項事宜；由學務長、教務長、通識中心及其推派之專人負責、學生代表及其他相關單位共同組成，並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
- 三、社團申請資格：課程內容與社團成立宗旨相符，課程以服務學習方式進行，須置教學助理，協助任課老師作日常考察並予以記錄，作為學期成績考評之依據，並經本小組審核通過。
- 四、社團開設服務學習課程：必修 0 學分，每星期二小時，每學期 36 小時，參加對象為本校學士班一年級、二年級以上轉學生或自願修習者，開課人數至少 10 人。
 - （一）基礎能力研習 2 小時，由教學助理帶領，以傳授服務認知理念與技巧為主。
 - （二）知能訓練 0-4 小時，由社團指導老師視需要規劃進行，訓練資料應與企劃書併送本小組備查。
 - （三）實地服務
 1. 每學期實際服務至少 30-34 小時。
 2. 修課學生以小組為單位，每小組以 15 人為原則，均由教學助理督導。
 3. 以定時定點服務為原則，實習時間可以利用學期間或暑假期間執行。
 - 4、社團服務範圍包含下列項目：
 - （1）中小學學藝、生活輔導。
 - （2）弱勢團體之輔導服務。
 - （3）社區服務。
 - （4）其他公益服務。
- 五、申請方式：
 - （一）社團：繳交開課申請表、課程企劃書（大綱）、開課單位送教學助理名單，提送本小組審核通過始得開課。
 - （二）選課學生：必須先填寫申請書，且必須經原系導師及系主任同意，才能申請修習本課程。由課指組彙整後，提送本小組審議核備後，參與服務活動。
- 六、實施方式：

- (一) 授課老師之職責：
1. 主辦期初課程說明會。
 2. 參與學生期中及期末反思分享。
 3. 根據學生個人質性評量表、出勤暨督導紀錄表評定選修課程學生之成績。
- (二) 教學助理 (TA) 之職責：
1. 接受本小組之督導訓練課程。
 2. 帶領實際服務、反思活動及學生成果發表。
 3. 參與教學助理培訓。
 4. 撰寫學生個人質性評量表等表單。
- (三) 選課學生之工作：
1. 準時參與服務學習課程。
 2. 參與期初課程說明會及期中、期末反思分享。
 3. 撰寫反思日誌、期中反思報告、期末服務心得報告。
 4. 各小組推派代表參加成果發表會。
- 七、補助方式：每課程以補助教學助理 1 人為原則，修課超出 40 人得再補助 1 名教學助理。由學務處補助社團教學助理工讀金 3000 元，期末領取時請填寫教學助理工讀金申請表。
- 八、結案管理：教學助理 (TA) 於活動結束後半個月內檢附繳交 TA 分次工作紀錄、成果報告表、優良同學資料表、個人質性評量表等資料，送課指組備查。
- 九、成績考核：
- (一) 開課教師應依學生工作態度、工作成果，並參考教學助理之記錄評定成績，送交教務處登載於學生勞作教育成績上。
- (二) 請假需事前申請，並經開課教師同意及決定補足時數方式。
- (三) 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曠課達三分之一者，該學期成績以不及格評定之。不及格者需重修本課程或勞作教育。
- 十、獎勵：
- (一) 各授課教師於班次中選拔優異學生，每 20 人得選拔 1 人，未滿 20 人以 20 人計，由校方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 (二) 本校各單位得將學生修習本課程之成績，列為申請校內各項獎學金、工讀及優秀學生選拔表揚之參考。
- 十一、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服務學習課程」社團開課申請表

課程名稱			
開課社團			
學分數/時數	0 學分 / 2 小時	課程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開課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全學年度	修課人數 (班級規模)	約 人
任課老師	(簽章)	系所/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社團聯絡人		系級(單位)	
		聯絡電話	
		e-mail	
課程目標 (開課宗旨)			
課程內容			

服務對象	名稱	機構聯絡人	
		機構電話	
		e-mail	
		機構地址	
	方式	(如：受服務對象、服務工作項目、合作方式、注意事項、執行次數等)	
進行流程	準備		
	服務		
	反思		
	慶賀		
課程特殊要求		1.選課人數上限： 人 2.選課對象限制（例如限制社員）： 3.其他：	
審核意見	課指組		服務學習課程執行 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TA 助理名單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服務學習開課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服務學習開課申請

- 1、每一開課單位請填寫一張申請表，申請時，請附課程計畫書（大綱）、服務學習課程開課單位送教學助理名單。表格下載網址：<http://www.osa.nchu.edu.tw/act/>
- 2、申請時間：上學期開課5月10日前，下學期開課於11月10日前，暑假開課請於每年4月20日前提出。

國立中興大學__學年度第__學期 學生參與社團服務學習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同學資料（限大一及欲抵免勞作教育課程者填寫）			
姓名		性別	
系級		學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本學期參加學務處課指組辦理之「社團參與服務學習」，且不用參加本系勞作教育課程_____（簽名或蓋章）			
系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_____（簽名或蓋章）			
申請社團服務學習資料			
社團名稱			
服務地點			
社團指導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_____（簽名或蓋章）			
「國立中興大學服務學習委員會」審議結果（地點：課指組）			
<input type="checkbox"/> 審議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議不通過，原因：_____			
服務學習執行小組_____（簽名或蓋章）			

（表格下載網址：<http://www.osa.nchu.edu.tw/act/>）

國立中興大學「服務學習課程」開課單位送交教學助理名單

開課單位/社團		
開課老師		
教學助理	姓名	
	系級	
	學號	
	聯絡電話	
	e-mail	
教學助理	姓名	
	系級	
	學號	
	聯絡電話	
	e-mail	
教學助理	系級	
	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e-mail	

1. 請於開課申請時繳交本表至課指組，每課程以補助教學助理 1 人為原則，修課超出 40 人得再補助 1 名教學助理。
2. 表格下載網址：<http://www.osa.nchu.edu.tw/act/>

國立中興大學__學年度第__學期

參與社團服務學習課程名單

社團名稱		學號	
服務隊負責人		手機	
服務隊名稱			
服務時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服務地點			

隊員名單：一年級限填寫已核准「學生參與社團服務學習課程」隊員；
二年級以上限已選課同學填寫。

編號	姓名	系 級	學 號	備 註

1、本表由 TA 上傳至 E-CAMPUS，並繳交電子檔至課指組（jlm@dragon.nchu.edu.tw）。

2、表格下載：<http://www.osa.nchu.edu.tw/act>

國立中興大學 服務學習反思日誌

期許你在服務體驗中看到自己的不同，
邀請你透過這份檢索表，整理你自己。加油！我們看好你！

一、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系 級：_____ 學 號：_____

服務日期：_____ 服務地點：_____ 服務時數：_____

指導老師：_____

二、服務方式及內容 *What*

1. 勞動服務 內容：_____
2. 其他服務 內容：_____

三、學習要點 *So What*

	極同意	同意	尚可	不同意	極不
同意					
1. 進行服務前，我被清楚的告知服務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我瞭解為什麼必須執行「服務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我認為「服務學習」對我而言是有意義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服務體驗後，有一些新觀念正在成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服務過程中，我有被尊重的感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服務過程中，我能專注且認真的完成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服務學習」能提昇我對服務工作的認同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服務體驗後，我會願意加入服務性質的志工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省思檢索 *Now What*

1. 「服務學習」經驗對我看自己、看事情的改變是？
2. 其他想說的是？

(本表由選課同學撰寫，請上 E-Campus 作業區繳交，作為任課老師評分依據，表格下載：

<http://www.osa.nchu.edu.tw/act/>)

國立中興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期中反思紀錄表

開課單位：		開課老師：	
姓名：	系級：	學號：	
<p>What? (什麼?)-經過了半學期，我們一起做了什麼服務?發現了什麼新鮮事?接觸到什麼問題?</p>			
<p>So What? (所以，為什麼)-這半學期的服務學習課程，心中有什麼感想或思考?學到了什麼?服務學習課程對我們有什麼意義?</p>			
<p>Now What (我可以如何作?我有什麼收穫?)-這半學期服務學習中，讓我(們)有什麼成長?看待人事物，自己有什麼改變?我(們)還能做什麼?</p>			

1. 本表由選課同學撰寫，請上 E-Campus 作業區繳交，作為任課老師評分依據。
2. 表格下載網址：<http://www.osa.nchu.edu.tw/act/>

國立中興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期末心得報告

開課單位：

開課老師：

姓名：

系級：

學號：

在服務學習課程中，我獲得的最大快樂與痛苦/挫折各是什麼？
(建立友誼?幫助他人?被需要?有進步?時間不夠?期望過高?態度感受?)

服務學習課程中，我最大的收穫/學習是什麼？
(包容力、尊重他人、了解服務真諦、技巧進步、反思與追求社會正義)

你覺得(社會)服務的理念/內涵是什麼?為什麼我們需要有服務學習課程?
對本課程的心得感想為何?或其它想法?

1. 本表由選課同學撰寫期末心得，並上 E-Campus 作業區繳交，作為任課老師評分依據。
2. 表格下載網址：<http://www.osa.nchu.edu.tw/act/>

國立中興大學_____社團服務學習課程出勤暨督導紀錄表

姓名：_____ 系級：_____ 學號：_____

日期	服務時數	服務內容	督導人簽名 (社團指導老師或 TA)	備註
合計	_____ 小時			
社團指導老師評語：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社團指導老師：_____ (簽名或蓋章) </div>				

(本表格請 TA 於每次服務時填寫，學期結束後集結所有修課者紀錄表為一個檔案上傳 E-Campus，表格下載：<http://www.osa.nchu.edu.tw/act/>)

國立中興大學服務學習課程 TA 分次工作記錄表

開課單位 與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服務機構\服務對象：		
教學助理		系所/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執行情形	日期_____ 時數_____ 地點_____ 人數_____		
	參與同學在服務過程中的表現與意見		
	服務過程中發生之問題與解決方式		
服務機構給予之意見			

1. 本表格請 TA 於每次服務時填寫，學期結束後將每次紀錄表集結為一個檔案上傳 CEIBA 網站。
2. 表格下載網址：<http://www.osa.nchu.edu.tw/act/>

國立中興大學服務學習學生個人質性評量表

壹、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修課 名稱	開課單位： 名稱：
學號		系級	
聯絡電話		e-mail	

貳、評鑑項目

說明：本表為評量學生服務學習之表現，請評估後於下列適當位置打勾。

評分項目	優	良	普通	差	劣
1. 學生依照預定的時間到達服務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生貫徹要求之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學生學習態度之責任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學生學習態度之積極主動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學生學習態度之配合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學生學習態度之對他人建議接受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學生學習態度之自我反省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學生人際關係的和諧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學生與他人溝通協調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學生之服務熱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不通過

參、出席狀況

說明：1. 服務總時數包含訓練課程及實際服務。

2. 學生未在規定時間內抵達服務地點，即視為遲到。

3. 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而曠課達三分之一者，該學期成績以不通過。

服務總時數：_____ 缺席時數：_____ 遲到次數：_____

肆、質性評量

說明：請描述該學生在服務學習課程中表現的優點、缺點以或突發狀況的處理情形，30-100字。

教學助理簽名：_____ 評量日期：_____

開課老師簽名：_____

(本表於學期末由 TA 填寫繳交任課老師，電子檔請集結為一個檔案上傳 E-Campus，作為評分依據。老師評量後，成績請送交學務處勞作助學輔導室登載於學生勞作教育成績上。表格下載網址：<http://www.osa.nchu.edu.tw/act/>)

國立中興大學服務學習課程表現優良同學資料表

一、課程基本資料：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授課 TA 姓名：			
授課 TA 聯絡方式：			
修課總人數：			
通過人數：			
未通過人數：			
二、服務優良同學基本資料(每 20 人得選拔一人，未滿 20 人以 20 人計，獎狀由學務處製作。)			
姓名		優良表現事蹟簡述	授課教師簽章
系級			
學號			
電話			
電子信箱			
姓名			
系級			
學號			
電話			
電子信箱			

(本表由 TA 填寫於期末繳交授課教師簽章後送交至課指組，電子檔上傳 E-Campus，表格下載網址：<http://www.osa.nchu.edu.tw/act/>)

國立中興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成果資料表

開課單位		辦理日期	學年度第 學期
課程名稱		修課人數	
服務機構\對象		服務人數	
簡述本課程內容與綜合看法：			
(相片一)			內容概述
(相片二)			內容概述

1. 本表由 TA 每學期末繳交上傳 E-Campus。
2. 表格下載：<http://www.osa.nchu.edu.tw/act/>

柒、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